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积极参与推进塑料污染和农膜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积极参与推进塑料污染和农膜治理工作的通知》(浙供合办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11月16日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文件

浙供合办发〔2020〕13号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积极参与推进塑料污染和农膜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供销社，省社本级有关企业，省农资流通协会，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近期，全国总社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流通的通知》（供销厅经字〔2020〕35号）、《关于印发<供销社合作社积极参与推进农膜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供销社厅〔2020〕39号），要求全系统认真组织开展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流通行动。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今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全国总社、省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印发通知，对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作出部署。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清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工作落实，为塑料污染治理贡献供销力量。要组织企业和社团等组织认真学习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典型经验，营造全系统共同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指导督促所属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限塑令”，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通过供销社流通渠道进入市场。发挥供销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强货源把控和管理，严禁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通过供销社网络流入市场，做好高标准农膜的生产、推广和销售。发挥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势，统筹垃圾资源化、农业废弃物回收、乡村环境服务等任务，协调推进塑料污染与农膜治理工作。

三、发挥示范作用。各级供销社要把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特别是农膜治理，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拓展为农服务领域的重要举措，探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可持续长效机制。浙农、台农、杭农、甬

丰、萧农等农资龙头企业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行业优势率先开展行动，引导系统形成共识，着力推进农膜治理。省农资流通协会、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社团组织要通过发出倡议、专业研讨等形式，动员行业主动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塑料污染治理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密切与当地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地膜治理示范县建设，组织开展供销社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各单位要于10月底前开展一次“两薄”塑料产品污染治理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组织申报全国总社的“农膜治理试点单位”。

全国总社办公厅《关于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流通的通知》《供销社合作社积极参与推进农膜治理工作方案》请各单位从总社官网下载。各单位要按照省供销社的通知要求，于11月3日前将专项自查小结、农膜治理工作方案、试点单位申报表以及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报送省供销社业务处（联系人：业务处厉振东　联系方式：0571-87013559，邮箱：947440705@qq.com）。

附件：农膜治理试点单位申报表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农膜治理试点单位申报表

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试点环节					试点内容概述
名称	层级	生产	销售	使用	回收	利用	
1							
2							
3							

填表单位：　　填表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1.试点单位层级是地市级、县级；2.试点环节是指农膜治理全产业链条中的5个重要环节，可以是全链条试点，也可以选择重点环节进行试点；3.请详细填写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便于工作对接。